

編號:MM22-03-08

2022年3月7日

徐佩勇閣下

代表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徐代表閣下，

我謹通知閣下有關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與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效期將至2022年5月21日為止。

在過去5年來，菲律賓各大學與臺灣大學院校間日益增加合作，伴隨貴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間教育和文化合作的推展，見證本瞭解備忘錄所欲達成的目標。

為了進一步鞏固既有合作成果，我們建議通過換函將上述瞭解備忘錄的有效期間再延長十年，從2022年5月21日至2032年5月21日止，或直至雙方就新的瞭解備忘錄達成合意。

透過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與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的合作機制，我們積極追求雙方人民與政府間的良好夥伴關係。

期盼閣下能接受我們以換函來延長本瞭解備忘錄效期的建議。

致上我最高的祝福

費南德

主席兼駐臺代表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徐佩勇代表致馬尼拉經濟
文化辦事處費南德主席函中譯本（修正本）

R. N. C. 編號111520128

威爾弗雷多·費南德 閣下

主席兼駐臺代表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7/F 特拉法加廣場，105 H. V. 德拉科斯塔街

薩爾塞多村，馬卡蒂市

2022年5月20日

尊敬的費南德主席，

謹收悉閣下2022年3月7日所送有關延長2012年5月22日所簽署的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效期的信函，內容如下：

“為了進一步鞏固既有合作成果，我們建議通過換函將上述瞭解備忘錄的效期再延長十年，從2022年5月21日至2032年5月21日止，或直至雙方就新的瞭解備忘錄達成合意。”

本人謹榮幸確認閣下來函建議，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均同意將上述瞭解備忘錄效期從2022年5月21日起再延長十年，直至2032年5月21日止。貴我兩方的換函應被視為雙方政府之間延長本瞭解備忘錄效期的協議。

此外，根據本瞭解備忘錄第3條第1款，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指定代表為國際文教處（BICER）。有關這部分，我們希望

通知閣下國際文教處已在2013年更名，現在名稱為國際暨兩岸教育司（DICE）。

本人藉此機會向閣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徐佩勇大使
代表